

证券代码：833378

证券简称：深深爱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相关管理办法、工作细则及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经理的行为，保证经理切实履行其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可以设副经理 4 名。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

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经理授权人员。除非另有规定，本细则所涉及相关条款也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四条 经理任职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电子、机械、物理、化学、材料等相关专业；
- （二）15年及以上半导体行业从业经历，具备2年以上企业高管任职经历；
- （三）精通半导体业务，对半导体生产制造流程，以及半导体企业的运作模式有较成熟的操作经验和运营管理能力；
- （四）熟悉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现状，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预判能力；
- （五）具备较强的战略意识和公司经营体系搭建能力，具备较强的经营分析、指标分解、业务推动能力。具备一定的领导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较好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能够全面地把握企业发展全局；
- （六）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有政治担当、开拓创新、廉洁道德，中共党员优先考虑。

第五条 有下列之一情形的，不能担任公司经理：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不得担任经理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副经理。

违反以上规定聘任经理、副经理的，该聘任无效；经理、副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条 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由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可连聘连任。副经理的任期由董事会决定。

第八条 经理、副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副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副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经理的权限

第九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拟订公司员工的薪酬方案、公司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方案；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党群干部除外）；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十一）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
- （十二）根据董事会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经理在履行党总支部、经理办公会审议程序后，签署主业范围内、拥有控股权、附生效条件的境内投资及并购合同，合同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 （十三）决定公司所持有的涉及账面净资产或其评估值（以孰高为准）单笔最高不超过净资产10%且5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
- （十四）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有权指定一名副经理代行职权。

第十二条 经理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时，应通过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经理研究有关职工整体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权益保障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和规章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邀请工会的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四条 副经理对经理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按照经理决定的分工，全面负责分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按照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分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就相应人员的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向经理提出建议；
- （四）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向经理提出建议；
- （五）经理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财务总监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经理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经理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应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客观、真实地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作定期或不定期的报告。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特别是重大投资项目或风险投资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重大事项专题报告。

第十八条 经理应当建立与审计委员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检查中结合实际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应对审计委员会检查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审计委员会。

第五章 经理的义务

第十九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二十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三）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一条 经理应在公司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拟订公司各项工作的规章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第六章 经理的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考核指标体系对经理进行考核，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奖惩办法，根据考核的结果对经理进行奖惩。

第二十三条 经理发生调离、辞职或到期离任等情形时，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